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6號

傳真號碼：03-6663169

聯絡人及電話：陳子建 03-5786688-7250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15旺(基)字第00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25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及簡介等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會「第二十五屆旺宏科學獎」競賽活動，受理報名至115年5月20日下午三點整，活動辦法詳見簡章說明，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賽。

說明：

- 一、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並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旺宏教育基金會自2001年起持續舉辦「旺宏科學獎」，累計逾24,000人次參賽，獲得全國高中職學校、師長、同學及家長的高度重視，更被老師們喻為高中職的「諾貝爾獎」。
- 二、第二十五屆旺宏科學獎競賽活動自即日起開放接受報名，競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競賽題目：自選。依審查類別共分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八組。
 - (二) 參賽資格：每隊參賽人數以1-3人為限，參賽成員於報名期間為臺灣地區高中、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及教育部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在校學生。每人限參賽一件作品。每隊限指導老師一名，且需為現任高中、職老師。
 - (三)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三)下午三點整截止，統一採取網路報名。第二十五屆旺宏科學獎報名網站：<https://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
 - (四) 獎勵方式：
 1. 參賽團隊及指導老師入圍並參與決賽各可獲新台幣2萬元研究補助金。
 2. 旺宏獎、金牌獎、銀牌獎及優等獎等獎項至多20名，獎金分別為旺宏獎新台幣48萬元、金牌獎40萬元、銀牌獎20萬

元及優等獎10萬元。

3. 佳作獎至多80名，參賽團隊及指導老師各可獲新台幣5,000元獎學金。

4. 所有完成參賽繳件作品之團隊，可線上申請列印參賽證明。

三、第二十五屆旺宏科學獎詳細競賽辦法、時程及獎項，請參閱附件說明或至科學獎網站查詢。

四、懇請 貴署惠予協助轉知全國高中職相關團體，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賽。

五、如有任何問題，惠請連繫馮郁文小姐02-77490836／Email: mxeduc.scienceawards@gmail.com或陳子建先生03-6663168／Email: tzjianchen@mxic.com.tw。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